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 111 年 3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110119140I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延續學區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，培訓國家未來運動選手。
- 二、藉運動技能進而鍛鍊身心並提高活力；進而培訓參加鄉鎮、縣級、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，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。
- 三、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參、招考班級人數及項目：

- 一、一年級新生共 29 名（男女兼收）。
- 二、招生項目：手球、柔道、排球（手球、排球各錄取十名，柔道七名、二名免試，備取約錄取人數 1/2 名）。
- 三、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，各種類招考學生數不得為零。

肆、考試日期：111 年 6 月 11 日（六）09：00（專長檢測）

伍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限通過彰化縣政府辦理 111 學年度體育班體能檢測初試學生。
體能檢測成績通過標準：四項體適能檢測成績加總未達 70 分，則不可報考第二階段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【上班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止】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埔鹽國中學務處 電話：04-8651050#131、132 彰化縣埔鹽鄉中正路 162 號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免繳報名費。
 - （一）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志願切結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二、三）。
 - （三）繳交各層級比賽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【沒比賽經驗亦可報名，正本於報名審查後歸還】。
 - （四）繳交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第一階段體能檢測成績證明正本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體適能測驗（50%）、專長測驗（35%）及資料審核（15%）。

- 一、體適能測驗：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、800M 跑走。
【有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者，請繳交成績證明】
- 二、專長檢測：（附件四）
 - （一）檢測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
(二) 檢測項目：1.手球：手球傳球（15%）、手球射門（10%）、10 公尺折返跑（10%）。

2.柔道：柔道護身倒法（25%）、60 公尺衝刺（10%）。

3.排球：低手擊球（15 %）、發球（10%）、托球（10%）。

三、書面審查：（採計國小階段成績，同項競賽採計高年級成績。）

比賽	名次						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縣級比賽	7	6	5	4	3	2	1	1
區域性競賽	8	7	6	5	5	4	4	3
全國性競賽	15	13	11	10	9	8	8	7
說明	1.團體錦標賽成績以 1/2 計算。 2.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。 3.以上資料與報考項目相同之成績才列入計分。 4.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。							

柒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體適能檢測，佔總成績 50%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專長檢測，佔總成績 35%；書面審查，佔總成績 15%。

三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專長檢測、體適能檢測、書面審查。

四、各單項（手球、柔道、田徑）均聘請 1 名施測人員，另聘大學教授擔任審查委員。

捌、成績公佈與錄取：

1.錄取名單於 111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（16：00 前），於本校公佈欄榜示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2.如對甄選結果有疑慮，得於放榜後，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向本校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，學校接到申請書後，與家長、體育班甄選委員約定時間，到校進行成績複查。（申請書於附件七）

玖、入學須知：

1.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，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。

2.凡錄取學生必須由家長簽具家長同意書一份（附件五），在學就讀期間，需配合參與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
拾、報 到：

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08：30 至 10：30 前，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領取體育班新生報到須知，並繳交家長同意書，逾期以棄權論。報到人數未滿 29 人，依甄選錄取總分排序依序遞補。正取生未依時限報到者，由學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本校辦理招生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（附件六）。

拾貳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實施亦同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編號 (承辦單位填寫)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貼最近二個月內半身脫帽二吋照片			
畢業學校	國民小學						年	班
甄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		身高： 體重：					
戶籍地址	彰化縣 (市) 鄉 (鎮) (區) 村 (里) 鄰 路 (街) 段 巷 (弄) 號 樓	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	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	職業		與學生關係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			
					手機			
優良成績證明文件影本，請以 A4 格式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。								
裁 切 線								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專長測驗准考證								
准考證號碼：	(承辦單位填寫)							
考生性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
考生姓名：								
報考項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							
測驗項目：								
承辦單位簽章：	(承辦單位填寫)	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體育班。如經錄取同意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協助輔導轉班（學）及繳回學校所提供訓練裝備及公費之規定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...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協助輔導轉學(班)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彰化縣埔鹽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四

測驗項目	評分標準	備註
手球傳球(15%)	1. 傳球距離 12-15 公尺,依傳球準確度、動作協調流暢度為評量重點。 2. 每人 20 次,傳球準確度 16 顆以上滿分 100 分,14 顆 90 分,12 顆 80 分,10 顆 70 分,8 顆 60 分,依序往下遞減得分數。 3. 考試時均使用 2 號手球。	手球
手球射門(10%)	1.每人 5 次,腳步射門的技術	
10 公尺折返跑去回兩次(10%)	1.依考生測驗次數快慢排序名次。 2.排序第一,得 100 分、此後依排序遞減 2 分得分、排序相同得分一樣。 3.經排序得分低於 50 分者,依 50 分計分。	
柔道護身倒法(25%)	1.動作不完整、不流暢者給 1~5 分。 2.動作完整、不流暢者給 6~10 分計分。 3.動作完整、流暢者給 11~15 計分。	柔道
60 公尺衝刺(10%)	1.依考生測驗次數快慢排序名次。 2.排序第一,得 100 分、此後依排序遞減 2 分得分、排序相同得分一樣。 3.經排序得分低於 50 分者,依 50 分計分。	
排球發球(10%)	每人發 5 次,發球成功一次得 2 分。	排球
排球托球(10%)	1. 每人有 2 次機會,取最高 1 次記分。 2. 前 30 球每球 2 分,31 球開始每球 1 分,最高 100 分。(70 球即滿分停止測驗)	
排球低手擊球(15%)	1. 每人有 2 次機會,取最高 1 次記分。 2. 前 30 球每球 2 分,31 球開始每球 1 分,最高 100 分。(70 球即滿分停止測驗)	
注意事項	1. 考生應依測驗當日身體狀況,決定是否參加測驗,避免運動傷害之發生;並請考生於參加測驗前各自確實做好熱身操,以避免運動傷害之發生。 2. 各項測驗前,皆有施測單位先行示範乙次,以求測驗之評分標準。	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經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錄取，就讀貴校體育班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子女經錄取進入埔鹽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，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。
- 二、在學就讀期間，需無條件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三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協助輔導。
- 四、體育班學生家長為「體育班家長後援會」之當然委員，以協助日常訓練及對外比賽之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六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附件七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埔鹽國中體育班第二階段成績複查申請書

考 生 姓 名		性 別	
准 考 證 號 碼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家長 姓名		聯絡電話	電話：
			手機：
聯 絡 地 址			
複 查 結 果			
承辦單位			
			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(疫情期間)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，確定於 111 年 5 月 28 日(考試日 14 日前)以後未曾出國(衛福部疾管署公告全球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)，亦非屬衛福部公告須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_____埔鹽國中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